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其他環境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中市環境檢驗樣品概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檢驗科

*聯絡人：黃彩雯

*聯絡電話：04-23822511#17

*傳真：04-23807589

*電子信箱：K0011@taichun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☐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☐ 新聞稿 ☐ 報表 ☐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☐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☐ 磁片 ☐ 光碟片 ☒ 其他(報表)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本局自行檢驗及委託檢驗之環境樣品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一日至月底之檢驗事實為準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檢驗件數、檢驗項次：指於當月自行檢驗或委託檢驗之件數及項次，以完成檢驗時間為準，其中委託檢驗包括委辦計畫之檢驗量；惟統計時應以每一檢驗項目為1項次，不包括自動監測及檢驗時品保規定之添加分析、查核樣品分析、重複分析、空白分析等。

(二)檢驗樣品類別：

1. 空氣

(1)固定污染源：係指不因本身動力而改變位置之污染源。

(2)移動污染源：係指因本身動力而改變位置之污染源，不包括車牌辨識、機車排氣檢驗及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

驗。

(3)周界空氣：在公私場所周界外任何地點，能判定污染物由欲測之公私場所排放所為之測定。

2. 水質

(1)事業廢水：係指公司、工廠、礦場、廢水代處理業者、畜牧業者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業產生/排放之廢水，如印染整理業者、土石採取業者、高爾夫球場等。

(2)地面水體：係指存在於河川、海洋、湖潭、水庫、池塘、灌溉渠道、各級排水路或其他體系內全部或部分之水。

(3)地下水及山泉水：係指存在於地下飽和層的水，供應井與泉的水源。

(4)飲用水：係指供飲用之水質，包括飲用水設備之水質。

3. 廢棄物：係指固體或液體廢棄物。

4.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：係指人為有意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無意衍生之化學物質，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，並公告者。

5. 環境用藥：係指環境衛生、污染防治用藥品或微生物製劑。

6. 噪音、振動：噪音係指由音源產生，超過管制標準之聲波；振動係指人為活動所引起土地或建築物等之往復運動。

7. 土壤：指土壤中重金屬、有機污染物。

8. 其他：上述類別以外之樣品，如底泥等。

*統計單位：件數、項次

*統計分類：(一)縱項目按檢驗件數、項次及自行、委託檢驗分。

(二)橫項目按檢驗樣品類別分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月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10 日

*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月終了 10 日。(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)

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局環境檢驗科依據本局檢驗環境樣品資料編製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檢驗件數(項次)=空氣(固定污染源、移動污染源、周界空氣)檢驗之件數(項次)+水質(事業廢水、地面水體、地下水及山泉水、飲用水)檢驗之件數(項次)+廢棄物檢驗之件數(項次)+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檢驗之件數(項次)+環境用藥檢驗之件數(項次)+噪音、振動檢測之件數(項次)+土壤檢驗之件數(項次)+其他檢驗之件數(項次)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表號：11299-01-03-2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